

女学热点

妇女专员如何推动高校性别平等

——对话柏林自由大学性别平等办公室主任科罗伊博尔教授

访谈提示

在大约100年前的1908/1909年度冬季学期,女性第一次可以在普鲁士的大学注册学习。大约10年后,女性被允许取得在大学执教的资格。此举虽然在形式上消除了对女性的排斥,然而非正式制度导致的歧视观念并没有随之失效。又过了大约80年,柏林自由大学设立了妇女专员一职,并建立了一个在大学所有领域代表妇女利益的机构——性别平等办公室,此后,还推出了一系列实现男女机会均等的结构性措施。那么,其妇女专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这一系列结构性措施又是怎样实施的?近日,来北京大学出席“跨学科的性别/妇女研究——中国和德国的经验”学术研讨会的柏林自由大学性别平等办公室主任科罗伊博尔(Mechthild KOREUBER)教授为我们做出了深度解读。

■ 本报记者 蔡双喜

新女学周刊:在柏林自由大学这样一个拥有将近三万学生的大学里,妇女专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机会均等政策及随之而来的所有执行程序是如何有效运作的?是否主要依靠校方的一名妇女专员或她的两名代表来予以保证?

科罗伊博尔:除校方的妇女专员或其代表外,我校各院系和中心研究所还各有一名部门妇女专员及其代表,处理类似的、带有部门特征的议题。这些部门妇女专员通过全体妇女专员大会保持彼此之间,以及与校方妇女专员之间的联系。该大会是一个建立联系并进行交流的地方,妇女专员们在此对促进女性发展的措施进行协商,对当前有关高校政策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起草声明,并为此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交流。此外,还计划并开展活动,在有需要时针对一定的题目,如性骚扰、符合性别的语言、自由大学与孩子等,成立工作组,并对当前各部门的个案进行商谈。妇女专员不仅在大学内部,而且跨大学保持互相联系。由柏林高校妇女专员举办的州会议,以及高校妇女和机会均等专员举办的联邦会议,是重要的网络推动力,战略联盟伙伴,以及意义重大的高校政策制定参与者。

新女学周刊:一所大学中性别平等政策的成功实施,也会在聘任数据中得到明显的反映。那么,在人事发展方面,妇女专员是否也有所作为?

科罗伊博尔:妇女专员的一个核心工作领域就在人事发展方面,特别是聘任工作。在过去一些年中,聘任程序发生了极大的改变。其目的是保障透明和高效,以及阻止女性在聘任程序中受到结构性歧视。学术评议会2004年作出的一次决定对聘任程序改变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据此,聘任程序由各部门和校方负责实施,以便未来能为柏林自由大学赢得国际优秀的女科学家。在一份通知中,负责聘任程序的副校长阐述了校委会推荐的、优化聘任程序的四个行动规则,其中包括程序的加快、质量的提升、女性比例的提高以及院系和校方层面更好的协调。为了保证落实,学校还制定了一份措施清单,规定校委会应尽早提供信息,以及各院系妇女专员的参与等。

新女学周刊:柏林自由大学中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现在在已经很高,在这一方面男女比例可以说达到了平衡。在获得大学教师资格方面,女性所占比例最近几年也呈现出大幅度的提高。然而,女性科研人员被聘为教授的数量与

这一数字并不成正比。柏林自由大学是否有计划就此采取举措?

科罗伊博尔:柏林自由大学的W2计划和年轻教授计划旨在努力促进妇女获得教授职位。各院系及中心研究所拥有约一百万欧元的财政资金,这能有效帮助女性克服在教授聘任层面受到的结构性歧视。想要申请这个为期五年的W2教授职位,就必须将该职位在特殊研究领域、德国科学基金会的研究小组,或者其他由第三方资助的科研协会中,与各院系的科研工作相结合。这样才能简化框架计划中没有设定的、由教授职位所带来的设备配置问题,同时,还能将被聘用的女性科研人员融入各自的学科。

新女学周刊:2001年,“女孩未来活动日”在德国拉开了序幕,迄今共举办了39场活动,并由此发展成为一个全德性的共同倡议。该活动也成为了柏林自由大学促进中小学生的固定组成部分。能介绍一下活动的举办情况吗?

科罗伊博尔:柏林自由大学组织了约80个讲座,能使5-10年级的女学生了解并熟悉各个专业以及女科学家的职业情况。这意味着每年有1200多名女中小学生在参加柏林自由大学在“女孩未来活动日”举办的活动。这一大型活动的组织工

作也由妇女专员来实施,校方为其提供一万欧元的资金支持。活动中不仅给女孩子们介绍那些传统上大多是男生学习的专业,而且还尝试将一名女性科研人员的成长历程作为一种可能的职业选项展示给她们。

新女学周刊:据我们了解,柏林自由大学有一个特殊的管理工具——目标协定,为合同形式,由大学领导层、院系以及中心研究所经过多次沟通和协商后签署而成。合同签署方要确定未来将要完成的目标,制定各院系和中心研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那么,妇女专员是如何运用这一工具努力推动机会均等原则的?其效果如何?

科罗伊博尔:根据柏林自由大学的原则,机会均等原则会进入目标协定谈判的过程,并且将写入合同中。各院系的妇女专员将与学校的妇女专员合作,参与谈判的准备工作,而后者将亲自参加谈判。在妇女专员眼中,这种形式的目标协定十分有效,它能够贯彻就机会均等政策所采取的措施。由此就可以支持单个的女性,资助性别研究方面的具体计划并完成培养女中小学生的规划。此外,各院系的委员会和中介机构也由此从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意义上承担了责任。妇女专员则扮演了一个提供咨询的女性

专家的角色。

新女学周刊:您的谈话告诉我们,现在柏林自由大学拥有多种管理途径和组织机构,将性别研究融入科研与教学中去,并正在激励形成一种高水平的科研工作环境。那么,在柏林自由大学,性别研究目前处在什么样的水平?

科罗伊博尔:在柏林自由大学,性别研究已经以多种形式融入到学科专业中。教育学、政治学、历史学、宗教学和戏剧研究、伊朗研究、犹太研究及日尔曼文学研究的教授,都将性别研究带入了他们的研究领域。心理学、法学、经济学、地理和舞蹈学的年轻教授也在研究中成功融入了有关妇女和性别主题,并将其作为研究重点。总体来看,性别研究在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中的研究水准已经达到了一种很高的程度,而不再是被边缘化的议题。但是还不能说性别研究成为了一种在各个学科已经普遍确立的研究方向。显然,自然科学很少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只有在信息学、地理和临床医学的教学法中,即那些性别范畴的重要性在研究中会凸显的学科,才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中。尤其对于自然科学而言,要在教授职位的要求中加入性别考量,仍是一个挑战。

研究视窗

《性别身份视角下的有效领导与成功领导研究——以建筑行业女性为例》

作者:肖薇 罗瑾璋

本文从性别身份的视角对女性如何理解并塑造有效领导和成功领导进行了探索性研究。通过对来自建筑行业140名女性的开放性问卷调查,对比分析不同职位女性在领导有效性、职业发展、满意度以及发展策略等方面描述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结果发现:建筑行业女性对有效领导和成功领导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她们主要以他人导向且女性刻板特质来刻画领导有效性,对职业成功的描述则主要集中在自我导向且男性刻板特质方面。基于以上性别身份认同,女性对塑造有效领导和实现职业成功作出的策略性选择均与能力和职业发展通道有关。

来源:《妇女研究论坛》2013年第4期

《女性教育特色课程建设刍议》

作者:张洁清 张福堂

我国女子高校普遍重视女性教育特色课程建设,通过女性教育特色课程传播了先进的社会性别文化,促进了女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并在彰显女校办学特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女性教育特色课程的建设还须进一步提升,课程体系还须进一步完善,课程建设成效还须进一步提高。本文作者认为,要从框架、内容和结构等多个方面研究女性教育特色课程体系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女性教育特色课程的研究;把女性教育特色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规划之中;实行差别化策略,对女性教育特色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确立女性教育特色课程的重要地位。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女性权益纠纷类别分布图



女性权益纠纷整体现状

基于2013年某省妇联信访系统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总体而言,女性最关心的问题,始终是婚姻家庭权益,其次是劳动及社会保障问题,婚姻家庭纠纷占据了五六成的比例。这是由于女性在社会家庭中的分工直接决定的,当然也与数据的采集途径有关,一般职业女性多会选择通过律师或者其他手段来维

护自己的劳动及工作权益,而很少向妇联寻求救济。而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家庭暴力所占的比例又远高于其他所有纠纷。就家庭暴力而言,致残的几乎没有,但是因一次或者经常性遭受家暴而致伤的情况却大量存在。除此之外,较引人注目的就是婚外同居问题,其所占比例始终居高不下,且在近些年并没有明显变化。

而就女性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而言,在统计数据中有关人身权益如人格权、性侵犯等所占的比例始终很小,但这并不代表这类问题出现的频率低,而是与女性自身的心理以及性格特征有关,一般女性都不会把自己受到的人身侵犯告知他人。在财产权利方面,住房拆迁始终是近几年的热点问题,所占比例较高,保持在35%左右。这与我国当前国情也息息相关,在拆迁过程中,很难设计出一套合理的制度安排,来均衡城市住房拆迁中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拆迁中的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以及老人等的利益,很难得到保障。

女性权益纠纷具体分析

——婚姻家庭权益
在婚姻家庭权益纠纷中,主要有两类问题,一是家庭纠纷,另一个是离婚诉讼。
在家庭纠纷中,财产纠纷始终占最大比重,明显高于子女教育纠

专栏主持:陶咏白(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孙钧钧:倾听生命呼吸 呈现时代精神

旅美女画家孙钧钧去年在国内举办了个展《无奈的池塘》。莫奈是印象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晚年因眼疾,不能按外光派写生那么科学地把握画面光色的变化,有些只凭记忆画画,他那享



▲“池塘”系列之一

世界的《睡莲》,也就接近了中国式的“不重形似而重神似”意象化了。而钧钧画的池塘,则完全不再是实景写生,她画的是心中的池塘,情思中的池塘。她不用印象派的色块造型,而用笔随心走的线造型,那长长短短、曲曲弯弯、断断续续、层层迭迭、缠缠绵绵、迂回曲折的线编织着灵动摇曳、似真似幻、富有诗意、具有生命节奏感的池塘。她超越了印象派艺术重客观“形似”的表现形式,而重在精神表达的抽象形式的“中国池塘”,给了人们更宽泛的想象空间。

今年10月,看到了钧钧的新作图片,顿时因她画面响亮热烈的色彩、热力四射的情绪激动起来。虽然都无标题,但我一下子就从感受到了美国曼哈顿的疯狂气息。那红色方块几何形体叠加的画面构建,不正是高楼林立

的玻璃幕墙反光吗?那曲曲弯弯、繁杂穿梭、流动的线条,不就是街道、河流、网络等元素组成的街区、社区吗?我从中感受到了那无数的霓虹灯广告板块竞相闪烁,那来自世界的各色人种摩肩接踵涌向时代广场,震耳欲聋的电子音乐和嘈杂的人声汇成忘情的狂欢大合唱,时不时又有救护车、救护车、警笛呼啸而来,令毫无防备的路人心惊肉跳……这是个不眠之城,也是个不安之乡。如果说她的蓝绿色调的“池塘”是带有些许多愁的田园曲的话,那么,其红暖色调的组画,且且称为《曼哈顿的白夜》,则是都市疯狂的蹦迪了。

孙钧钧是位敏感感性的女性,她以感性的敏锐,在芸芸众生中倾听生命的呼吸,捕捉生命的律动,抽取其精神元素,用绘画的视觉形象,呈现出了时代的精神。

权威调查

基于2013年某省妇联信访系统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女性最关心的问题,始终是婚姻家庭权益,其次才是劳动及社会保障问题;而在家庭纠纷中,财产纠纷占最大比重,明显高于子女教育纠纷以及抚养问题。女性权益纠纷的变化体现了社会转型期的时代特点。

直击社会转型期女性权益纠纷新变化

■ 孙晋 管添如

在我国实施的法定财产制形式是婚后所得共有制,我国婚姻法第17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些青年女性结婚是以获得财产为目的,这必然会导致共有财产分割问题的尖锐化。
在离婚诉讼中,近些年来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由住房分割问题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多。经比较发现,就在2011年左右,财产分割纠纷所占的比重已经超过了有关子女抚养问题所产生的纠纷。这与2011年新婚姻法的出台有着直接的联系,新婚姻法中关于房产分割的一系列新规定如“谁首付房子就归谁”等无疑引发了社会关于女性权益保护的诸多争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总体而言,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纠纷在所有权益纠纷中仍占有一定的比例,在15%左右,所以仍不可忽视。

在更加具体的权益类别中,性别歧视所占比例远远低于劳动纠纷以及社会保障,仅占3%,然而这并不能说明性别歧视不是女性权益受到侵害的表现之一,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性别歧视问题隐蔽性的加深,人们很难直接把某种行为定义为性别歧视,但是性别歧视无疑是导致许多其他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纠纷的隐性原因之一。

而在社会保障中,就具体问题而言,儿童以及老人治病问题始终占较高的比重,在20%左右,这与我国的医疗制度有很大关系。我国虽然进行了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然而“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依然存在。除此之外,单亲母亲家庭问题所占的比例近几年也在不断飙升。随着改革开放,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受到强烈冲击,离婚率不断上升,据全国民政事业2011年的统计数据,平均每天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然而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超高的离婚率背后的根本动因还是经济因素,离婚是成本与收益比较而做出的理性选择,所以单亲母亲家庭问题本质上还是在社会转型期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社会问题。

——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

据统计,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纠纷所占比例合计在10%左右,而且还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就人身权益而言,主要表现为医疗事故和交通事故方面的纠纷。一般而言,医疗事故纠纷略高于交通事故纠纷,一般涉及到的都是合理赔偿问题。就财产权益而言,近些年来一个主要变化就是关于继承权的纠纷成倍增长,女性对于家庭以及家族中的继承权提出了越来越明确的要求,这与社会转型期女性权利意识和自我保

护意识的崛起有很大的关系。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突出问题——村民待遇问题,在财产权益中也占了将近30%的比例,它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承包权问题以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问题。为了改变婚后妇女土地权利缺失的现状,我国的现行法律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但是,现实中却出现部分婚后妇女(结婚、离婚、丧偶)的土地承包权益弱势更甚的状况。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随着农村地区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学会了如何向政府部门以及妇联等机构寻求救济,这是农村女性自我权益保护的一大进步。

总的来说,我国女性所面临的权益问题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面临社会转型的今天,女性在政治、婚姻家庭、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纠纷也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以及法律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类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组织发展的不断壮大,女性得以诉诸的救济途径也越来越多样化,女性权益也将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

(孙晋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主任;武汉女大女性与性别研究中心副主任;管添如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生)